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冀财社〔2020〕17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×××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

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、资金台账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